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相关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一）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0年4月2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0年4月24日，并同意以48.88元/股的价格向54名激励对象授予52.85万股限制

性股票。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聘任田维先生为副总裁，经审查其个人的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认为其具备了相应的知识水平和管理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田维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颜爱民 王红霞 易兰广

2020年4月24日